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5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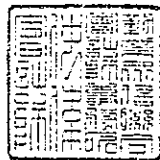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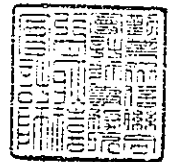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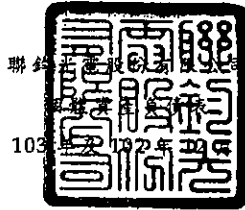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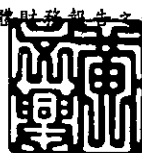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4,138	9	\$	404,46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250,05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	-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77,987	17	495,10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63	-	3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9,431	-	16,44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55,066	7	200,837	6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489	-	3,6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0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0,283	33	1,370,866	41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1,034,088	30	716,41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八及二九)	1,198,373	35	1,224,293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73	-	2,0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391	-	3,1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71,963	2	26,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16,788	67	1,972,072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7,071	100	\$ 3,342,93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459,924	13	\$	478,34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1,342	6	158,6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883	-	7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8,597	3	72,60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87,1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3,592	2	55,33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4,338	24	852,868	2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63,87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5,143	3	43,33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55	-	12,42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六)	108,826	3	161,121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七)	1,920	-	5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444	6	481,329	14		
2XXX	負債總計	1,055,782	30	1,334,197	40		
	<b>權益(附註四及十八)</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766,422	22	766,422	23		
3200	資本公積	328,550	9	338,286	10		
	<b>保留盈餘(附註二十)</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657	7	198,8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9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945	30	653,29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0,602	37	878,009	26		
	<b>其他權益</b>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55,715	2	26,024	1		
3XXX	權益總計	2,421,289	70	2,008,741	60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3,477,071	100	\$ 3,342,9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3,214,848	96	\$ 2,556,608	94
4800	119,348	4	149,538	6
4000	<u>3,334,196</u>	<u>100</u>	<u>2,706,1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十九及二七）			
5110	( 2,576,297)	( 78)	( 2,091,135)	( 78)
5800	( 772)	-	( 28,637)	( 1)
5000	<u>( 2,577,069)</u>	<u>( 78)</u>	<u>( 2,119,772)</u>	<u>( 79)</u>
5900	<u>757,127</u>	<u>22</u>	<u>586,37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七）			
6100	( 22,988)	( 1)	( 21,375)	( 1)
6200	( 123,197)	( 4)	( 87,186)	( 3)
6300	( 22,396)	-	( 35,627)	( 1)
6000	<u>( 168,581)</u>	<u>( 5)</u>	<u>( 144,188)</u>	<u>( 5)</u>
6900	<u>588,546</u>	<u>17</u>	<u>442,18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6,412	-	7,696	-
7020	20,796	1	7,142	-
7050	( 1,146)	-	( 6,319)	-
7070				
	<u>300,725</u>	<u>9</u>	<u>124,348</u>	<u>5</u>
7000	<u>326,787</u>	<u>10</u>	<u>132,86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15,333	27	\$ 575,05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66,185)	( 5)	( 106,541)	( 4)
8200	本期淨利	<u>749,148</u>	<u>22</u>	<u>468,51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2	1	39,19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17,981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106)	-	( 2,58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768)	-	( 23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5,553)	-	( 8,5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6,345</u>	<u>1</u>	<u>45,81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5,493</u>	<u>23</u>	<u>\$ 514,33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77</u>		<u>\$ 6.11</u>	
9810	稀 釋	<u>\$ 9.53</u>		<u>\$ 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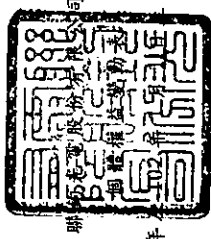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運送機構備供出售之商品	權未損	益實	融現	總額
A1	\$ 766,422	\$ 328,550	\$ 175,690	\$ 13,724	\$ 375,006	\$ 14,924	\$ 6,509	\$ 1,637,959					
B1	-	-	23,116	-	( 23,116)	-	-	-	-	-	-	-	-
B3	-	-	-	12,183	( 12,183)	-	-	-	-	-	-	-	-
B5	-	-	-	-	( 153,284)	-	-	-	-	-	-	-	( 153,284)
M7	-	9,736	-	-	-	-	-	-	-	-	-	-	9,736
D1	-	-	-	-	468,512	-	-	-	-	-	-	-	468,512
D3	-	-	-	-	( 1,639)	-	-	32,533	14,924	-	-	-	45,818
D5	-	-	-	-	466,873	-	-	32,533	14,924	-	-	-	514,330
Z1	766,422	338,286	198,806	25,907	653,296	-	26,024	-	-	-	-	-	2,008,741
B1	-	-	46,851	-	( 46,851)	-	-	-	-	-	-	-	-
B3	-	-	-	( 25,907)	25,907	-	-	-	-	-	-	-	-
B5	-	-	-	-	( 344,890)	-	-	-	-	-	-	-	( 344,890)
M7	-	( 9,736)	-	-	( 8,319)	-	-	-	-	-	-	-	( 18,055)
D1	-	-	-	-	749,148	-	-	-	-	-	-	-	749,148
D3	-	-	-	-	( 3,346)	-	-	29,691	-	-	-	-	26,345
D5	-	-	-	-	745,802	-	-	29,691	-	-	-	-	775,493
Z1	766,422	328,550	245,657	\$	\$ 1,024,945	\$	55,715	\$	\$	\$	\$	\$	\$ 2,421,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5,333	\$ 575,0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44	( 714)
A20100	折舊費用	264,051	263,520
A20200	攤銷費用	21,934	30,87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52,295)	( 52,296)
A20900	財務成本	1,146	6,3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00,725)	( 124,348)
A21200	利息收入	( 249)	( 282)
A21300	股利收入	( 192)	( 75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8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14,724	( 2,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295	2,675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差異	20	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415)	( 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9,805)	( 5,9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0,473	( 249,944)
A31130	應收票據	( 8)	-
A31150	應收帳款	( 67,679)	( 35,0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	( 3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803)	( 8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A31200	存 貨	( 68,953)	( 21,431)
A31230	預付款項	16,966	( 1,6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101)	-
A32150	應付帳款	( 24,275)	125,332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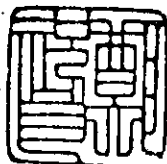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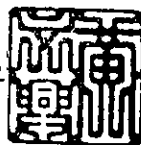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2,833	\$ 44,725
A32250	遞延收入	-	265,7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261</u>	<u>5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2,930	836,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88)	( 6,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8,201)	( 28,6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254</u>	<u>2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3,595</u>	<u>802,0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2	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85)	( 154,1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625)	( 2,2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9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7,924)	( 180,8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9,452)</u>	<u>( 319,6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1,062)	( 100,37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5	748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47	2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44,890)	( 153,28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47,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94,470)</u>	<u>( 229,9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00,327)	252,4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4,465</u>	<u>151,9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4,138</u>	<u>\$ 404,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七) 重分類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391 仟元及 3,1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77,987 仟元及 495,10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2 仟元及 18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u>304,038</u>	<u>404,365</u>
	<u>\$304,138</u>	<u>\$404,4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u>\$250,058</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	\$ -
減：備抵呆帳	-	-
	<u>\$ 8</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78,149	\$495,123
減：備抵呆帳	( <u>162</u> )	( <u>18</u> )
	<u>\$577,987</u>	<u>\$495,10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63	\$ 313
減：備抵呆帳	-	-
	<u>\$ 63</u>	<u>\$ 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7,263	\$ 15,809
應收利息	-	5
其他	2,168	628
	<u>\$ 19,431</u>	<u>\$ 16,442</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1~90 天	-	-
91~120 天	-	-
120 天以上	-	130
合計	<u>\$ -</u>	<u>\$ 1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32		\$ 73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714)		( 7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		1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141		1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u>		<u>\$ 159</u>		<u>\$ 162</u>

###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9,394	\$ 22,857
在製品	83,750	52,253
原物料	108,512	114,024
在途存貨	13,410	11,703
	<u>\$255,066</u>	<u>\$200,83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76,297 仟元及 2,091,135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24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165	\$ 107,149
GEM Services, Inc.	<u>884,923</u>	<u>609,265</u>
	<u>\$ 1,034,088</u>	<u>\$ 716,41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9%	69.39%
GEM Services, Inc.	54.50%	57.16%

GEM Services, Inc.發行之優先非累積特別股，各系列分別依特定比率優先獲配股利，惟特別股係屬非累積特別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無預計股利分配事宜。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b>成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212	\$ 222,830	\$ 1,317,525	\$ 2,271	\$ 15,066	\$ 25,222	\$ 1,816,126
增添	50,000	57,242	36,215	-	2,388	5,763	151,608
處分	-	-	( 110,487)	-	( 1,812)	-	( 112,299)
重分類(註)	-	-	197,684	-	-	-	197,6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212</u>	<u>\$ 280,072</u>	<u>\$ 1,440,937</u>	<u>\$ 2,271</u>	<u>\$ 15,642</u>	<u>\$ 30,985</u>	<u>\$ 2,053,119</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5,302	\$ 586,000	\$ 1,137	\$ 6,922	\$ 5,569	\$ 674,930
處分	-	-	( 107,812)	-	( 1,812)	-	( 109,624)
折舊費用	-	14,538	241,740	378	3,959	2,905	263,5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840</u>	<u>\$ 719,928</u>	<u>\$ 1,515</u>	<u>\$ 9,069</u>	<u>\$ 8,474</u>	<u>\$ 828,82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3,212</u>	<u>\$ 190,232</u>	<u>\$ 721,009</u>	<u>\$ 756</u>	<u>\$ 6,573</u>	<u>\$ 22,511</u>	<u>\$ 1,224,293</u>
<b>成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212	\$ 280,072	\$ 1,440,937	\$ 2,271	\$ 15,642	\$ 30,985	\$ 2,053,119
增添	-	2,903	46,704	-	2,058	2,328	53,993
處分	-	-	( 350,366)	-	( 4,515)	( 284)	( 355,165)
重分類(註)	-	-	205,433	-	-	-	205,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212</u>	<u>\$ 282,975</u>	<u>\$ 1,342,708</u>	<u>\$ 2,271</u>	<u>\$ 13,185</u>	<u>\$ 33,029</u>	<u>\$ 1,957,380</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9,840	\$ 719,928	\$ 1,515	\$ 9,069	\$ 8,474	\$ 828,826
處分	-	-	( 329,071)	-	( 4,515)	( 284)	( 333,870)
折舊費用	-	15,817	241,052	377	3,538	3,267	264,0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657</u>	<u>\$ 631,909</u>	<u>\$ 1,892</u>	<u>\$ 8,092</u>	<u>\$ 11,457</u>	<u>\$ 759,00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83,212</u>	<u>\$ 177,318</u>	<u>\$ 710,799</u>	<u>\$ 379</u>	<u>\$ 5,093</u>	<u>\$ 21,572</u>	<u>\$ 1,198,373</u>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77
新 增	2,288
處 分	( <u>2,439</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6</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36)
攤銷費用	( 1,581)
處 分	<u>2,43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 3,678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26
新 增	7,625
處 分	( <u>786</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78)
攤銷費用	( 4,700)
處 分	<u>78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 7,592 )</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攤銷。

###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489	\$ 3,646
其他金融資產	<u>1,101</u>	<u>-</u>
	<u>\$ 3,590</u>	<u>\$ 3,64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2,637	\$ 2,127
遞延費用	21,464	15,741
預付設備款	<u>47,862</u>	<u>8,327</u>
	<u>\$ 71,963</u>	<u>\$ 26,195</u>

### 十四、借 款

####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	\$351,06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87,189)</u>
長期借款	<u>\$ -</u>	<u>\$263,873</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6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336,000 仟元，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02 年 7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清償完畢）。	-	\$ -	\$ 281,062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9年3月25日	借款額度 70,000 仟元，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03 年 4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清償完畢）。	-	<u>-</u>	<u>70,000</u>
銀行借款餘額				<u>\$ -</u>	<u>\$ 351,062</u>

### 十五、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459,924</u>	<u>\$478,347</u>

##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9,483	\$ 75,708
薪 資	47,745	42,807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7,467	7,059
修 繕 費	7,965	5,434
保 險 費	5,667	5,219
勞 務 費	3,763	5,160
利 息	-	242
其 他	19,252	17,024
	<u>\$211,342</u>	<u>\$158,65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9,777	\$ 1,551
其 他	1,519	1,484
遞延收入—流動（註）	52,296	52,296
	<u>\$ 63,592</u>	<u>\$ 55,33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	\$108,826	\$161,12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1,920	573
	<u>\$110,746</u>	<u>\$161,694</u>

註：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依系統方式分期轉列收入。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

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73	\$ 850
利息成本	514	3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41 )	( 313 )
	<u>\$ 1,146</u>	<u>\$ 8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146</u>	<u>\$ 89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578 仟元及 1,403 仟元精算損益（稅後淨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稅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348 仟元及 5,77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848	\$ 29,4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93 )	( 16,983 )
提撥短絀	<u>15,555</u>	<u>12,42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555</u>	<u>\$ 12,4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412	\$ 25,723
當期服務成本	973	850
利息成本	514	354
精算損失	3,172	2,485
福利支付數	( 223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3,848</u>	<u>\$ 29,41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983	\$ 16,6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1	313
精算利益(損失)	66	( 100 )
雇主提撥數	1,126	156
福利支付數	( 223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293</u>	<u>\$ 16,98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07 仟元及 2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33,848 )	( \$ 29,412 )	( \$ 25,723 )	( \$ 20,455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293	\$ 16,983	\$ 16,614	\$ 16,271
提撥短絀	( \$ 15,555 )	( \$ 12,429 )	( \$ 9,109 )	( \$ 4,184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1,517 )	( \$ 2,798 )	( \$ 4,198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6	( \$ 100 )	( \$ 169 )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03 仟元及 146 仟元。

十八、權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766,422	\$ 766,422
資本公積	328,550	338,286
保留盈餘	1,270,602	878,009
其他權益項目	<u>55,715</u>	<u>26,024</u>
	<u>\$ 2,421,289</u>	<u>\$ 2,008,741</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642</u>	<u>76,642</u>
已發行股本	\$ 766,422	\$ 766,422
發行溢價	<u>322,130</u>	<u>322,130</u>
	<u>\$ 1,088,552</u>	<u>\$ 1,088,5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6,42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u>	<u>9,736</u>
	<u>\$328,550</u>	<u>\$338,2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29 仟元及 63,0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226 仟元及 12,61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851	\$ 23,1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5,907)	12,183	-	-
現金股利	344,890	153,284	4.5	2.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3,090	\$ -	\$ 28,040	\$ -
董監事酬勞	12,618	-	5,6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915	\$ -
現金股利	344,890	4.5
股票股利	153,284	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6,024	(\$ 6,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772	39,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 <u>6,081</u> )	( <u>6,663</u> )
年底餘額	<u>\$ 55,715</u>	<u>\$ 26,024</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4,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	( 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7,7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相 關所得稅	-	( <u>3,020</u> )
年底餘額	<u>\$ -</u>	<u>\$ -</u>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3,459	\$ 3,063
利息收入	249	282
股利收入	192	759
其他(註)	<u>2,512</u>	<u>3,592</u>
	<u>\$ 6,412</u>	<u>\$ 7,696</u>

註：本公司於103年度取得政府專案補助款1,101仟元。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295)	(\$ 2,6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 17,8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696	27,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5	114
其他	( 20)	( 32)
	<u>\$ 20,796</u>	<u>\$ 7,142</u>

###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46</u>	<u>\$ 6,319</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51	\$263,52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u>21,934</u>	<u>30,879</u>
合計	<u>\$285,985</u>	<u>\$294,3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7,379	\$256,260
營業費用	<u>6,672</u>	<u>7,260</u>
	<u>\$264,051</u>	<u>\$263,5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11	\$ 29,619
營業費用	<u>4,623</u>	<u>1,260</u>
	<u>\$ 21,934</u>	<u>\$ 30,8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4,223	\$ 12,278
確定福利計畫	<u>1,146</u>	<u>891</u>
	15,369	13,169
其他員工福利	<u>463,971</u>	<u>359,982</u>
	<u>\$479,340</u>	<u>\$373,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1,449	\$281,991
營業費用	<u>117,891</u>	<u>91,160</u>
	<u>\$479,340</u>	<u>\$373,15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910	\$ 51,0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34,214)</u>	<u>( 23,471)</u>
淨損益	<u>\$ 41,696</u>	<u>\$ 27,54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4,856	\$ 75,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103	4,1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38</u>	<u>5,762</u>
	124,197	85,41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1,988</u>	<u>21,1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6,185</u>	<u>\$106,5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15,333</u>	<u>\$575,0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5,607	\$ 97,7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	116
免稅所得	( 7,214)	( 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3	4,1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 1,906)	( 9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9,238</u>	<u>5,7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6,185</u>	<u>\$106,5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081)	( 6,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 3,0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528</u>	<u>1,182</u>
	<u>(\$ 5,553)</u>	<u>(\$ 8,53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8,597</u>	<u>\$ 72,600</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18	\$ 2,503	\$ -	\$ 3,9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2	-	528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2	1,238	-	1,760
	<u>\$ 3,122</u>	<u>\$ 3,741</u>	<u>\$ 528</u>	<u>\$ 7,3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194	\$ 43,980	\$ -	\$ 80,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30	-	6,081	11,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9	1,749	-	3,558
	<u>\$ 43,333</u>	<u>\$ 45,729</u>	<u>\$ 6,081</u>	<u>\$ 95,143</u>

#####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72	(\$ 454)	\$ -	\$ 1,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7	-	( 3,057)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3	-	( 1,333)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82	1,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1	81	-	522
	<u>\$ 6,703</u>	<u>(\$ 373)</u>	<u>(\$ 3,208)</u>	<u>\$ 3,1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339	\$ 20,855	\$ -	\$ 36,1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330	5,3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07	( 98)	-	1,809
	<u>\$ 17,246</u>	<u>\$ 20,757</u>	<u>\$ 5,330</u>	<u>\$ 43,333</u>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本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24,945</u>	<u>\$ 653,2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810</u>	<u>\$ 41,794</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62% (預計) 及 15.5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77</u>	<u>\$ 6.1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53</u>	<u>\$ 5.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749,148	\$468,512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749,148	468,512
減：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選擇權	( 144 )	( 96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49,004</u>	<u>\$468,4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642	76,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964</u>	<u>1,5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606</u>	<u>78,1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4.16% 下降為 69.39%。

GEM Services, Inc. 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買回 167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31% 增加為 58.42%。

GEM Services, Inc. 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800 仟股，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使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58.42% 下降為 57.16%。

GEM Services, Inc. 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72 仟股，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7.16% 下降為 56.08%。

GEM Services, Inc. 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庫藏股及發行認股權，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出售 167 仟股及全數行使完畢認股權 5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6.08 % 下降為 55.67%。

GEM Services, Inc. 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3 仟股。

GEM Services, Inc.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行使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5.67% 下降為 54.51%。

GEM Services, Inc. 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1% 下降為 54.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7,467 仟元及 7,059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房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86 仟元及 1,14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7,417	\$ 6,52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265	21,031
超過 5 年	<u>1,288</u>	<u>5,378</u>
	<u>\$ 30,970</u>	<u>\$ 32,930</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9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廠房設備並無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573 仟元及 5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3,438	\$ 3,4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752	13,752
超過 5 年	<u>1,695</u>	<u>5,061</u>
	<u>\$ 18,885</u>	<u>\$ 22,251</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50,058	\$ -	\$ -	\$ 250,05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250,05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88,102	902,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6,593	865,6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職工福利費及保險費）、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美元增加；日幣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

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 2,832 (i)	\$ 3,422 (i)	(\$ 866)(ii)	(\$ 384)(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1	\$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4,038	\$404,365
—金融負債	-	351,06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40 仟元及 53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2,50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65%。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眾多，因此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50,611	\$281,502	\$73,907	\$-	\$573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21,762	\$300,286	\$91,966	\$-	\$573
浮動利率工具	6,957	13,914	71,043	255,108	15,249
	<u>\$128,179</u>	<u>\$314,200</u>	<u>\$163,009</u>	<u>\$255,108</u>	<u>\$15,822</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143,000</u>	<u>\$130,00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230,000</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999</u>	<u>\$ 3,247</u>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3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u>	<u>\$ -</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條件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63</u>	<u>\$ 31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u>\$ 883</u>	<u>\$ 7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400,316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子公司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73 仟元及 573 仟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子公司其他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服務收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3,204 仟元。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租廠房予子公司，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3,438 仟元及 3,036 仟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子公司營業成本（帳列直接人工－勞務費、製造費用－什費）金額分別為 7,781 仟元及 712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增加投資金額 47,280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福利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292	\$ 37,233
退職後福利	409	414
	<u>\$ 48,701</u>	<u>\$ 37,6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3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預估數，102 年係實際數。

以上短期員工福利已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銀行質押	\$ 1,101	\$ -
土地	92,342	70,43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123	29,763
機器設備淨額	<u>165,285</u>	<u>262,828</u>
	<u>\$287,851</u>	<u>\$363,026</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u>\$ 23,750</u>	<u>\$ 1,986</u>
美元	<u>\$ 24</u>	<u>\$ -</u>
日幣	<u>\$ 26,255</u>	<u>\$ 10,768</u>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195		31.65 (美元：新台幣)	\$		639,163	
日幣		130,290		0.2646 (日幣：新台幣)			<u>34,475</u>	
							<u>\$ 673,63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246		31.65 (美元：新台幣)	\$		355,947	
日幣		457,640		0.2646 (日幣：新台幣)			<u>121,092</u>	
							<u>\$ 477,039</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3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722,410	
日 幣		186,441		0.2839 (日幣：新台幣)			52,931	
							<u>\$ 775,34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755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80,163	
日 幣		321,565		0.2839 (日幣：新台幣)			91,292	
							<u>\$ 471,455</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		與無限
														資金貸與金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1)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4,655 (USD 2,043)	\$ -	\$ -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196	\$ 436,783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餘額及限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名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USD)	未背書保證餘額(USD)	實際動支金額(USD)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1)	證額(註1)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註6及8)	註5(2)	\$ 314,221 (USD 9,928)	\$ - (USD -)	\$ - (USD -)	\$ - (USD -)	\$ -	-	\$ 1,186,432	-	-	-	-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及8)	註5(3)	1,186,432	25,320 (USD 800)	-	-	-	-	1,186,432	-	-	-	-
4	GEM Services, Inc.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註7)	註5(6)	109,196	120,000 (USD -)	-	-	-	7.40%	795,660	-	-	-	是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及8)	註5(3)	795,660	120,000	120,000	51,368	-	-	795,660	-	-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3年12月31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2.11%-2.66%，本期利息支出總額1,550仟元。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0%，本期利息支出總額0仟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分別由本公司及GEM Services, Inc.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7：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為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於103年12月31日前已全數到期。

註8：本公司自103年12月30日起解除GEM Services, Inc.以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連保責任，GEM Services, Inc.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自103年12月30日起改由GEM Services, Inc.為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備	期		買		賣		本期變動		價		出		本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本公司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310,147.18	\$ 250,058 (註1)	6,120,981.36	21,431,128.54	\$ 350,473	\$ 350,000	415	-	-	\$	-	-	-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12,000,000	73,188	5,473,899	( \$ 87,913 ) (註4)	173,249 ( USD 5,474 ) (註2及3)	-	-	-	-	-	-	17,473,899	158,524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23,102,572	73,188	16,670,624	( \$ 87,913 ) (註4)	173,249 ( USD 5,474 ) (註2及3)	-	-	-	-	-	-	39,773,196	158,524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之母公司	-	130,844	-	( 610,845 ) ( USD 19,309 ) (註3及5)	423,772 (註4)	-	-	-	-	-	-	-	317,917	

註1：期初金額係包含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評價利益58千元。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購買款。

註3：本期投資金額係以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4：本期變動數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註5：係子公司於103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取得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權。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之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 863,067)	( 35% )	月結 90 天	-	\$ 194,158	35%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	銷貨 ( 802,589)	( 32% )	"	-	273,226	49%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863,067	96%	"	-	( 194,158)	( 84% )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802,589	100%	"	-	( 273,226)	( 100% )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收項金額(註)	提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處	方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94,158	3.70	\$ -	-	\$ 121,794	\$ -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73,226	4.24	-	-	(USD 3,848) 98,495 (USD 3,112)	\$ -	-	

註：係104年1月1日至1月27日收回金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股本	期股	未收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合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21,440	12,144,000	69.39	\$ 149,165	\$ 60,548	\$ 42,016	註2、3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控股 控股 電子零件銷售	358,321	-	358,321	50,000,000	54.50	884,923	457,824	258,709	"
	捷敏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232,859	59,610	17,473,899	200	100	158,524	( 79,961 )	( 79,961 )	"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335,412	335,412	9,251,000	200	100	-	8,430	8,430	註2、3、7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銷售	269,232	269,232	3,175	9,251,000	100	3,175	( 177 )	( 177 )	註2、3、5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5,000,000	-	-	-	-	-	註4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38	10,000	10,000	100	29,464	2,441	2,441	註2、3、6
	GEM Tech Ltd.	紐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606,091	100	132,581	143,394	143,394	註2、3
捷敏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04,225	230,976	39,773,196	39,773,196	100	158,524	( 79,961 )	( 79,961 )	"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2：無市價可獲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已於103年5月7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5：GEM Services USA, Inc. 於103年10月15日經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註銷登記，惟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相關清算事宜尚在進行中。

註6：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月9日經北府經司字第1035121347號函核准辦理清算解散，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7：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8日辦理清算解散，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8：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損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83,850 (USD 69,000) (註4)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USD -) (註5)	\$ -	\$ -	54.50	\$ 291,190	\$ 163,869 (註2(二)2.)	\$ 595,085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務租賃	1,474,890 (USD 46,6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及註7)	\$ -	(USD -) (註6)	\$ -	\$ -	54.50	65,028	36,595 (註2(二)2.)	173,255	\$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8,2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 -	10.90	70,609	7,980 (註2(二)1.)	26,037	\$ - (USD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中國大陸投資中國大陸)。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漏網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部分係以第三地區匯盈餘款再投資。

註5：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30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USD 9,000千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40號函核准。

註6：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40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USD 2,750千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20號函核准。

註7：係子公司間於103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所產生之變動。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經 營 部 投 資 金 額	\$ -	依 經 營 部 投 資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935,570
	(USD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及二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包括外幣美元 2,826 仟元， @31.65；日幣 29,639 仟元， @0.2646。利率 0.01%~0.33%	<u>304,038</u>
		<u>\$304,13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u>63</u>
非關係人		
客 戶 T	貨 款	\$ 86,545
客 戶 U	"	55,312
客 戶 I	"	111,177
客 戶 V	"	44,007
客 戶 X	"	39,371
客 戶 Q	"	31,177
其他(註)	"	210,560
減：備抵呆帳		( <u>162</u> )
		<u>\$577,9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56,980		\$ 49,394	
在	製	品		83,750		83,750	
原	物	料		123,990		108,512	
在	途	存	貨	<u>13,410</u>		<u>13,410</u>	
				278,130		<u>\$ 255,066</u>	
減：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 <u>23,064</u> )			
				<u>\$ 255,066</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留抵稅額		營業稅之進項稅額		\$	38
預付費用		系統維護合約費用及保險費等			<u>2,451</u>
					<u>\$ 2,48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及廠房租賃押金等		\$ 2,637	
遞延費用		模具改良及 Tray 盤等		21,464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之款項		<u>47,862</u>	
				<u>\$ 71,96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D		貨	款	\$ 99,304	
供應商 H			"	44,270	
供應商 C			"	42,750	
供應商 A			"	72,930	
供應商 B			"	28,233	
供應商 G			"	28,110	
其他 (註)			"	<u>144,327</u>	
				<u>\$459,9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提 撥 數	確 定 福 利 精 算 損 失	年 底 餘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422	\$ 1,146	\$ 1,126	\$ 3,106	\$ 15,555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數量外，為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 資 訊	19,792 仟個	\$ 595,383
光 通 訊	98,029 仟個	2,601,060
微小型元件／功率放大器	2,213 仟個	77,936
其 他	7,835 仟個	<u>60,020</u>
		3,334,399
銷貨折讓		( <u>203</u> )
		<u>\$ 3,334,19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物料	\$ 133,027
加：本期進料	1,820,065
減：期末存料（含在途存貨）	( 137,400)
轉列各項費用	( 18,148)
其 他	( 229)
	1,797,315
直接人工	270,496
製造費用	561,834
製造成本	2,629,645
加：期初在製品	52,253
減：期末在製品	( 83,750)
製成品成本	2,598,148
加：期初製成品	23,897
製成品購入	70
減：期末製成品	( 56,980)
轉列各項費用	( 2,452)
出售下腳收入	( 1,110)
產銷成本	2,561,5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24
其他營業成本	772
	<u>\$ 2,577,06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0,382	\$ 55,878	\$ 16,132
董監酬勞	-	18,226	-
租金支出	33	5,080	7
文具用品	14	178	2
旅 費	833	572	255
運 費	417	12	5
郵 電 費	3,010	833	-
修 繕 費	58	4,857	37
廣 告 費	-	50	-
水電瓦斯費	38	371	64
保 險 費	743	5,843	1,264
交 際 費	1,517	306	74
稅 捐	-	793	-
折 舊	65	5,914	693
各項攤提	-	4,623	-
伙食費	209	2,792	355
職工福利	44	6,841	59
研究費	-	-	1,946
訓練費	-	322	17
進出口費用	4,224	-	89
其他費損—呆帳損失	144	-	-
退 休 金	376	1,165	636
勞 務 費	-	2,936	-
其他費用	881	5,605	761
	<u>\$ 22,988</u>	<u>\$ 123,197</u>	<u>\$ 22,396</u>